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第 3 次段考】通知單

日期時間 To：學藝股長(1 式 2 份)，請將一份交給導師，另外一份向同學宣讀後貼在公告欄。

節次	時間	115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一)	節次	時間	115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
一	08：30~09：15	國文	一	08：30~09：15	英文
二	09：25~10：10	公民	二	09：25~10：10	歷史
三	10：20~11：05	數學	三	10：20~11：05	自然
四	11：15~12：05	作文	四	11：15~12：00	地理
五	13：10~13：55	7.8 年級英文聽力 9 年級地科	五	13：10~13：55	依課表上課
六	14：05~14：50	9 年級英文聽力 7.8 年級依課表上課	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
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	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
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	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

## 考試範圍

科目	7 年級	科目	8 年級	科目	9 年級
國 文	L7、L9、自學(詳)； L8(閱)、成語習作第 3 回	國 文	L8~L9、自學二(詳)； L7(閱)	國 文	L7、自學一；L8、L9(閱)；加 考句型、文化常識
英 文	U5~R3	英 文	U5~R3	英 文	U5~R3
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U5~R3
數 學	3-1~3-3	數 學	4-1~5-1	數 學	3-1~B6 冊 1-1(p26)
歷 史	L5-L6	歷 史	L5-L6	歷 史	L5-L6
地 理	L5-L6	地 理	L5-L6	地 理	2-2、L5、L6
公 民	L5-L6	公 民	L5-L6	公 民	B5
自 然	4-4(p128)~6-3	自 然	5~6 章	自 然	3-4~4-4
				地 科	Ch7(80%)+Ch5~6(20%)

## 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2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依學校統一規定扣分。
3. 作文請用 0.5 mm 以上黑色原子筆。
4. 數學計算題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5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班級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6. 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7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8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9. 紙本作答之作文及答案卷請逕交教務處點算，勿直接交任課老師。
10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11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第 3 次段考】通知單

日期時間 To：學藝股長(1 式 2 份)，請將一份交給導師，另外一份向同學宣讀後貼在公告欄。

節次	時間	115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一)	節次	時間	115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
一	08：30~09：15	國文	一	08：30~09：15	英文
二	09：25~10：10	公民	二	09：25~10：10	歷史
三	10：20~11：05	數學	三	10：20~11：05	自然
四	11：15~12：05	作文	四	11：15~12：00	地理
五	13：10~13：55	7.8 年級英文聽力 9 年級地科	五	13：10~13：55	依課表上課
六	14：05~14：50	9 年級英文聽力 7.8 年級依課表上課	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
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	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
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	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

## 考試範圍

科目	7 年級	科目	8 年級	科目	9 年級
國 文	L7、L9、自學(詳)； L8(閱)、成語習作第 3 回	國 文	L8~L9、自學二(詳)； L7(閱)	國 文	L7、自學一；L8、L9(閱)；加 考句型、文化常識
英 文	U5~R3	英 文	U5~R3	英 文	U5~R3
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U5~R3
數 學	3-1~3-3	數 學	4-1~5-1	數 學	3-1~B6 冊 1-1(p26)
歷 史	L5-L6	歷 史	L5-L6	歷 史	L5-L6
地 理	L5-L6	地 理	L5-L6	地 理	2-2、L5、L6
公 民	L5-L6	公 民	L5-L6	公 民	B5
自 然	4-4(p128)~6-3	自 然	5~6 章	自 然	3-4~4-4
				地 科	Ch7(80%)+Ch5~6(20%)

## 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2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依學校統一規定扣分。
3. 作文請用 0.5 mm 以上黑色原子筆。
4. 數學計算題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5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班級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6. 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7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8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9. 紙本作答之作文及答案卷請逕交教務處點算，勿直接交任課老師。
10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11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